

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邯国资〔2022〕16号

对邯郸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127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邯郸市发展改革委：

刘宪红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峰峰矿区独立工矿区支持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。

针对代表提出的制定相关支持政策，帮助解决破产企业改制和职工社会保险问题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邯办字〔2019〕63号）和《邯郸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邯办文〔2021〕19号）等改革要求，我市分层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。其中，对于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、长

期亏损的僵尸企业，采取产权转让、清算关闭、破产清算、破产重整等方式，国有资本完全退出。对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国有企业，要实施公司制改革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助力做强做大。对于处于充分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，放开所有制限制，按照“三因三宜三不”原则，推行产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。**建议**峰峰矿区根据市相关文件，理清政府和企业权责，对全区国资国企进行调研摸底，“一企一策”制定企业改革方案，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破产企业改制和职工社会保险问题，我委将对县（市、区）国企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给予政策解释和指导。



领导签发：马勇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通 3055063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